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62.59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即将到期，永特信息于近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重新申请授信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

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4）。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 11 号
-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 4、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4 日
- 7、经营期限：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3 日
-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625,516.26	1,115,187,846.01
负债总额	459,115,285.72	488,211,640.44
净资产	626,510,230.54	626,976,205.57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11,583.85	55,998,630.39
净利润	16,422,165.60	3,812,911.06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券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188,349.09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78,562.5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4.24%；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8,786.5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4%），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的67.39%。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562.5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7%；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786.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 3、永特信息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